

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

委託人	
工程名稱	
工程地點	
建造(拆)執照	字第 號
工程契約編號 (公共工程)	
建照金額 (免照填寫契約金額)	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本人_____受委託人_____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

_____日起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，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，依營造業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，亦無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，以上所述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律責任，如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定，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立切結人(受委託人):

(簽章)

科別: 建築師 _____ 科技師

技師(建築師)證書字號: _____ 字第 _____ 號

技師公會會員證會員編號: _____ 技師公會 _____ 號

住址:

電話:

委託人(營造業): _____ (公司或機關印鑑)

代表人(負責人): _____ (簽章)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立切結人(受委託人)及代表人(負責人)於簽章處簽名及加蓋印鑑